

附件 7

建议、提案办理情况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名称 (盖章):

勐海县勐往乡

建议(√) 提案()

标题	勐海县勐往乡关于硬化曼允桥至烂坝山生产道路的建议		编号	107
代表或提案者姓名	玉光坎	联系电话	15368814111	
答复类别	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您对承办单位的答复: 满意(√) 基本满意() 不满意()				
1、对承办单位改进办理和答复工作的建议: 无意见.				
2、对州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、政协提案委改进办理工作的建议: 无意见.				
联系电话: 15368814111				
代表(或委员)签名: 玉光坎				
2024年 7月 10 日				

注: 1.本表由承办单位书面答复代表、委员时附送。联名提出的建议提案,应附送领衔代表、委员和每一名联名代表、委员;也可征求领衔代表、委员意见后只附送领衔代表、委员。请在对应的括号或方框内打“√”

2.代表、委员收到本表后,请及时填写并签名,委托他人填写的须注明,并交由承办单位和答复件一同反馈州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(联系电话及传真:2143534)或州政协提案委(2124306)及州政府办公室议案科(传真3990211);对办理答复不满意或有意见需要重新办理的,由人大选联工委、州政府办公室或政协提案委了解情况后,责成承办部门再作研究处理,并在10个工作日内答复代表或委员。

附件 8

建议、提案办理情况清单

建议

单独办理 分办

提案 第 107 号

主办 协(会)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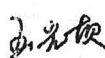
标题	关于提升景宽公路建设等级的建议										
承办单位	西双版纳州交通运输局					承办人		毕海兵			
是否开展调研	是 (调研简况)		是, 与州农业农村局、勐海县交通运输局进行了调研						否		
协商方式	面商		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 与代表进行了面商			其他方式 (具体说明)					
办理结果分类	A 类	B 类	C 类	√	办理结果是否公开	公开	√	不公开			
A 类件成果转化说明											
B 类件承诺情况	承诺事项及时限										
	责任单位										

注: 1. A 类件成果转化情况: 采纳意见、建议出台的政策、文件、解决的实际问题。
 2. B 类件承诺事项及时限: 复文中承诺解决和落实的具体事项及完成时限。
 3 责任单位: 作出承诺事项的承办单位。
 4.此表仅抄送州政府办公室。

附件9

建议提案办理面商登记表

建议 第107号
提案

建议标题		勐海县勐往乡关于硬化曼允桥至烂坝山生产道路的建议			
承办单位		西双版纳州交通运输局			
经办人	毕海兵	职务	综合规划科科长	电话	18869148512
面商方式	走访、调研				
面商情况	2024年7月11日，与代表面商，近年来，州委、州政府高度重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工作，对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也十分关注，长期以来给予了较大支持，但由于我州财政困难，无专项资金安排修建农村公路、桥梁，需要得到中央、省的资金补助和支持才能实施修建。按照《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“十四五”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库的通知》（云交规划〔2021〕54号）文件相关要求，由于勐往乡曼允大桥至澜沧勐旷11公里路段不符合相关政策，未能列入省级项目库中，没有相应资金补助，因此该项目暂时难以实施。下一步，我们将积极向上对接，待上级交通部门有生产道路硬化计划类型的相关政策支持后，积极争取将该项目纳入省级项目库，推进该项目建设。同时，建议从农业农村部门积极争取申报2025年上海市松江区的区级资金援滇项目实施。				
人大代表、提案者意见	同意面商答复。 代表（提案者）签名： 				

说明： 1.承办单位对人大代表、提案者进行面商，均需填写此表，“面商方式”填写走访、调研、座谈，“面商方式”要写明面商时间、地点和参与人。
2.填写完毕后，由承办单位负责报送州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或州政协提案委，抄送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议案科（电话及传真：3990200、3990211）。